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2021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修訂）規例》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和船長

概要

2021年2月1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21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2021年第19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已於同日生效，旨在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2020年11月12日通過的第2551(2020)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1. 修訂規例修訂了《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 CG章）（《主體規例》），並於2021年2月11日生效。
2. 修訂規例主要關乎下述事宜的特許的規定：
 - (a) 向索馬里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武器或軍事裝備；
 - (b) 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意見、財政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 (c) 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
 - (d) 處理屬於某些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3. 修訂規例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4.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規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21年2月19日